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毒偵字第3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秉澧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李秉澧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9時許，在某友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2年11月26日4時56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

01 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2535號)、正修科技大
02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3 號：Y112535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5 之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7 用毒品傾向，於106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所，經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字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
10 有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
11 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
12 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
13 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
14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5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查被告因涉詐欺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
24 字第2277號審理中，且現羈押於法務部○○○○○○○○，
25 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26 表存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27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
28 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
29 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
30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
31 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01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02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03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04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